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元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监督指导全区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的采购；指导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评估。

（六）负责权限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承担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责任，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承担权限内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大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社区卫生服务业务指导中心、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医政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数 30 ，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 26 人，增加 3 人；退休 5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6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61.3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685.7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375.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8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9.13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101.6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4101.6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0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6163.03	支出总计	26163.0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26163.03	489.01	2567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89	48.72	355.1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20		7.2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20		7.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2	48.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	3.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43.99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347.97		347.97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47.97		34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9.13	440.28	25318.8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0.28	440.2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94.13	194.13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46.15	246.15	
210	02		公立医院	420.00		42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58.00		258.0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2.00		162.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4.94		574.94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60		37.6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7.34		537.34
210	04		公共卫生	24000.49		24000.49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46.14		6246.1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0		15.2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7471.45		17471.4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7.70		267.7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95.22		295.2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95.22		295.22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5.00		25.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		25.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0		3.2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0		3.2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06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061.3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	48.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2.61	12012.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2061.34	支出总计	12061.34	12061.3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2061.34	489.01	1157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	48.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2	48.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	3.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4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2.61	440.28	11572.33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0.28	440.2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94.13	194.13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46.15	246.15	
210	02		公立医院	162.00		162.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2.00		162.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3.95		443.95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3.95		443.95
210	04		公共卫生	10646.16		10646.1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29.74		3929.74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0		8.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500.00		65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8.42		208.4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95.22		295.2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95.22		295.22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5.00		25.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		2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489.01	443.87	45.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08	439.08	
301	01	基本工资	101.92	101.92	
301	02	津贴补贴	57.00	57.00	
301	03	奖金	96.86	96.86	
301	07	绩效工资	52.63	52.6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9	43.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2	22.8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0	5.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93	35.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7	2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4		45.14
302	01	办公费	4.36		4.36
302	02	印刷费	0.10		0.10
302	03	咨询费	0.10		0.1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电费	0.30		0.30
302	07	邮电费	1.30		1.30
302	11	差旅费	0.66		0.66
302	14	租赁费	0.04		0.04
302	16	培训费	2.12		2.1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	28	工会经费	1.42		1.42
302	29	福利费	6.51		6.5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7		10.3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4		17.1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4.79	
303	02	退休费	4.73	4.7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0.43	10.4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37	10.3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37	10.37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4101.69	14101.69			14101.69				
乌财社【2023】46号关于下达2022年7月至12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0.79	0.79			0.79				
乌财社【2023】59号关于预拨2023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181.42	181.42			181.42				
乌财社【2022】3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8.00	58.00			58.00				
乌财社【2022】3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0	200.00			200.00				
乌财行【2023】61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7.20	7.20			7.20				
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	10971.45	10971.45			10971.45				
乌财社【2023】103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6.50	16.50			16.50				
乌财社[2023]12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37.60	37.60			37.60				
乌财社[2023]1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	48.50	48.50			48.50				

批]预算的通知									
乌财企【2023】55号关于拨付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和米东区矿业医院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人民医院)	347.97	347.97			347.97				
乌财社[2023]157号关于下达2023年1月至6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2.41	2.41			2.41				
乌财社[2023]190号关于拨付2023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85.48	85.48			85.48				
乌财社【202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7.20	7.20			7.20				
乌财社【2022】3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984.50	1984.50			1984.50				
乌财社【2022】4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9.28	59.28			59.28				
乌财社【2022】39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93.39	93.39			93.39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163.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061.3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101.6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59.13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 26163.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685.75 万元，占 29.38%，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72.38 万元，下降 65.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预算中消化暂付款比上年预算减少，疫情防控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375.59 万元，占 16.72%，比上年预算增加 421.06 万元，增长 10.6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增加了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4101.69 万元，占 53.90%，比上年预算增加 4891.58 万元，增长 53.1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补助经费预算增加，水磨沟区人民医院和米东区矿业医院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26163.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9.01 万元，占 1.87%，比上年预算增加 90.91 万元，增长 22.84%，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增加了 3 人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二是二级单位的车辆纳入卫健委管理，车辆油料费、维修费、保险等由卫健委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25674.02 万元，占 98.13%，比上年预算减少 9150.66 万元，下降 26.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预算中消化暂付款比上年预算减少，水磨沟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水磨沟区中医药项目和水磨沟区八道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专项债配套资本金比上年预算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061.3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61.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2012.61 万元，主要是用于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0.28 万元；2、公立医院支出 162 万元；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3.95 万元；4、公共卫生支出 10646.16 万元；5、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5.22 万元；6.中医药事务支出 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061.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91 万元，增长 22.84%，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增加了 3 人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二是二级单位的车辆纳入卫健委管理，车辆油料费、维修费、保险等由卫健委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1157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42.23 万元，下降 54.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预算中消化暂付款比上年预算减少，疫情防控补助经费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72万元，占0.40%。

2、卫生健康支出（类）12012.61万元，占99.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8万元，增长254.72%，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1名行政退休人员的独生子女费和暖气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4万元，增长110.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名事业退休人员的医保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6万元，增长12.72%，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3名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43万元，增长31.4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二是二级单位的车辆纳入卫健委管理，由卫健委预算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39万元，增长17.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16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经费162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44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48万元,增长90.15%,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4年预算数为3929.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71.20万元,下降79.32%,主要原因是消化2022年暂付款14990.91万元放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4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8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 2024年预算数为6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0万元,增长8.33%,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安排疫情防控经费6000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消化暂付款(疫情防控经费)6500万元,导致预算增加500万元。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208.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22万

元，增长 40.63%，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5.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86 万元，增长 56.73%，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 25 万元。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9.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3〕33号）和《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市医改办〔2013〕3号）要求，财政要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集中采购金额的 15%进行补贴，市、区两级承担比例为 1:1。

预算安排规模：243.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集中采购基药金额的 15%的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43.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社〔2018〕121号）对加大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的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08.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民健康体检开展过程中体检群众的营养早餐、相关政策的宣传、以及向承检机构兑现“15-64岁未参保体检群众”的体检经费 208.4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22〕6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84 元，按照每年增长 5 元的惯例，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89 元，《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补助资金 2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22〕6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84 元，按照每年增长 5 元的惯例，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89 元，《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3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03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22〕6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84 元，按照每年增长 5 元的惯例，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89 元，《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6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区级配套 480.6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268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1 年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22〕6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84元，按照每年增长5元的惯例，到2023年将增长至89元，《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

预算安排规模：165.4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区52.17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65.4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7.项目名称：消化2021年暂付性款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财发【2024】8号关于消化2021年暂付性款项的通知用于支付疫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6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防疫物资、集中医学观察点食宿费、核酸检测经费等其他疫情防控运行经费6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8.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9号-提前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21年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预算安排规模：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工作经费 6 万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需方经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9.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3 版）的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配备基本设备，对现有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水磨沟区人民医院结合机构自身情况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60 万元，水磨沟区人民医院补助资金 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有关要求，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建设旗舰中医馆、中医阁。

预算安排规模：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置中医理疗设备及耗材 15 万元，打造中医文化氛围成本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深化推广应用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预算安排规模：1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分子筛制氧机、负压装置 121.5 万元，为门诊、住院大楼供氧，为住院大楼供应医用负压空气；购买检

验设备 4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乌鲁木齐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实施方案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国家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居民发放奖励金。

预算安排规模： 232.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区计划生育特别奖扶 221.56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10.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人数

补贴标准：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相关标准

补贴范围：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我单位直接支付财政代发银行，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水区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使广大居民可以享受国家的惠民奖励政策。

13.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14.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14.项目名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乌鲁木齐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实施方案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居民发放奖励金。

预算安排规模： 2.86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区计划生育国家农村奖励扶助 2.86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人数

补贴标准：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相关标准

补贴范围：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我单位直接支付财政代发银行，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水区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使广大居民可以享受国家的惠民奖励政策。

15.项目名称：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乌鲁木齐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实施方案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国家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居民发放奖励金。

预算安排规模：**45.45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区计划生育政策家庭国家特殊家庭奖扶（死亡）、国家特殊家庭奖扶（伤残）**45.45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人数

补贴标准：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相关标准

补贴范围：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我单位直接支付财政代发银行，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水区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使广大居民可以享受国家的惠民奖励政策。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下降 24.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一辆车辆运

行经费；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招待费与上年持平。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101.6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101.6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乌财社【2023】4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0.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承接全区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医疗机构检测费用。

2.乌财社【2023】59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181.4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3.乌财社【2022】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8.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补助。

4.乌财社【2022】39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水磨沟区人民医院结合机构自身情况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60 万元，水磨沟区人民医院补助资金 140 万元。

5.乌财行【2023】61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工

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7.2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下派访惠聚工作队队员补助。

6.乌财预【2023】15 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 10971.4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防疫物资、集中医学观察点食宿费、核酸检测经费等其他疫情防控运行经费。

7.乌财社【2023】103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6.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8.乌财社[2023]12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37.6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集中采购基药金额的 15%的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9.乌财社[2023]1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48.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0.乌财企【2023】55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和米东区矿业医院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人民医院）347.97 万元，主要用于：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2023 年 107 名在职职工 60%的人员工资。

11.乌财社[2023]15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2.4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承接全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医疗机构检测费用。

12.乌财社[2023]190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85.4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3.乌财社【202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7.20 万元，主要用于：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14.乌财社【2022】3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984.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5.乌财社【2022】4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9.28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康体检开展过程中体检群众的营养早餐、相关政策的宣传、以及向承检机构兑现“15-64 岁未参保体检群众”的体检经费。

16.乌财社【2022】3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93.3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集中采购基药金额的 15%的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8 万元，增长

45.82%，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的车辆纳入卫健委管理，车辆保险、油料、维修费等由卫健委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569 平方米，价值 227.27 万元。

2.车辆 5 辆，价值 15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4.6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133.61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3.4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772.2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26163.0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5个，涉及预算金额11572.33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联系人	阿衣努尔	联系电话:	4684633		
年度绩效目标	1. 医疗卫生服务方面: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2. 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方面: 深入推进全民健康工程, 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 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3. 孕妇健康服务和婴儿健康服务方面: 降低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率, 使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资金	4375.59		
		本级资金	7685.75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14101.69		
合计:		26163.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3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报表_年报第二次》	18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3.67%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3年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报表_年报第二次》	18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97.0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3年孕产妇健康管理报表_年报第二次》	18
	数量指标	七岁以下儿童预防接种建证人数	=38868人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3年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报表_年报第二次》	18
	时效指标	传染病报告及时率	>=99.59%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3年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报表_年报第二次》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480.6	其中:财政 拨款	480.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可以 1.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在该笔资金的支持下可以制作宣传材料及邀请专家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 以此提高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率, 确保更多公民能够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降低公民因缺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而导致的健康问题, 提高社会整体健康水平。2.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在该笔资金的支持下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 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质量, 提高服务满意度, 对于季度考核优秀单位可以按比例予以资金的奖励。从而减少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患者不满和投诉,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口碑和形象。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为我区的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提供保障, 提高我区居民身体素质, 增强我区居民的健康意识, 提高公共卫生干预能力, 加大地方病防治力度, 构建我区和谐的人居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数	>=191 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91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数	>=1532 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53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理数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6.6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有效缩小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卫技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7%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48.32	其中:财政 拨款	48.3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乌鲁木齐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规定,向伤残、死亡家庭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家庭 奖励补助 人数	>=161人	计划标准	1261人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符合条件 申报对象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奖励和扶 助资金到 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奖励和扶 助资金发 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城镇居民 奖励金发 放标准	≤ 3000 元	预算支出 标准	3000 元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计划 生育奖扶 政策	有效落实	计划标准	有效落实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符合政策 群众满意 度	$\geq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 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化 2021 年暂付款项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全力保障应急物资供应、设备采购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全区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主要来源有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资金用于疫情期间核酸试剂耗材采购、隔离点食宿费用、隔离点餐费、隔离点布草费及宣传费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供应餐饮商家数量	>=22家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商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疫情供应住宿商家商量	>=79家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疫情提供其他服务的商家数量	>=54家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	>=90%	行业或国		4	按照完成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率		家标准			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商家疫情餐费	<=163 1.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支付商家疫情物资经费	<=212 5.8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支付商家疫情住宿经费	<=202 2.6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支付商家提供疫情其他服务的经费	<=720 .07万 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有效增强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隔离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一批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5.44	其中:财政拨款	165.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可以:</p> <p>1.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在该笔资金的支持下可以制作宣传材料及邀请专家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以此提高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率,确保更多公民能够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素质,降低公民因缺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而导致的健康问题,提高社会整体健康水平。</p> <p>2.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在该笔资金的支持下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满意度,对于季度考核优秀单位可以按比例予以资金的奖励。从而减少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患者不满和投诉,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口碑和形象。</p> <p>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为我区的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提供保障,提高我区居民身体素质,增强我区居民的健康意识,提高公共卫生干预能力,加大地方病防治力度,构建我区和谐的人居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532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532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健康管理数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数	>=191 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91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6.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有效缩小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卫技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7%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8	其中:财政	8	其他资金:	0	
		总额:		拨款				
项目总体目标		<p>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促进妇女儿童健康。主要工作措施和活动,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为确诊孕产妇提供免费检测、治疗、随访、住院分娩补助、婴儿随访监测补助;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相关活动经费、健康教育、现场指导以及其他一切开展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艾梅	=36人	计划标准	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乙母婴传播需补助人数						
	质量指标	辖区内孕产妇艾梅乙检测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辖区内艾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梅乙产妇 住院分娩 率					比例赋分	
		预防艾梅 乙母婴传 播补助发 放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防艾梅 乙母婴传 播工作经 费	=6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预防艾梅 乙需方经 费	=2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降低艾梅 乙母婴传 播率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预防艾梅 乙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 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年，本单位 sm 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68 万元，上转移支付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69.97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86 万元与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45.46 万元项目合并报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